

## 工业工程系 2018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清华大学推荐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工作办法》，结合工业工程系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等素质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的考查，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

1. 加强对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2. 注重对学生学习成绩、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业务特长等的综合考核；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的原则，不拘一格加以选拔。

### 二、 组织管理

工业工程系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工业工程系教学主管

副组长：工业工程系学生工作主管

成 员：教学办主任、研究生工作组组长、学生工作组组长、深圳研究生院专业方向负责教师、本系教师代表

### 三、 推免资格要求

1. 预计于 2018 年 7 月本科毕业，且没有参加过推免研究生的学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处分记录或纪律处分期已过。
3. 未开具出国成绩单；且本人同意若被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之前不开具出国成绩单。
4. 学业成绩为推免资格要求之一。本校学生课程学分绩以注册中心数据为准，课程成绩包括：必限选课平均学分绩、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等；外校学生以其教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
5. 学生排名参考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者前六个学期（含大三夏季学期）的课程成绩。所完成必限选课总学分低于系教学计划应完成学分 90% 的不能参加本年度免试推研（“中法 4+4”项目参与者除外）；高于 90% 但不满 100% 的在录取时酌情减扣其课程成绩排名。
6. 申请我系和深圳研究生院直推硕士或博士，且具有清华大学学籍的本科生，前 3

年的“必修加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或“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至少有一项专业排名原则上不低于前 80%；前三年必修限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多于 2 门（含一门课两次不及格，或两门课不及格）。

7.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如在实践教学环节与第二课堂（包括科研活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课外文化活动、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等）中表现出较强才能和发展潜力者，以及在创新方面（如：参加 SRT 项目、校级以上科技竞赛等）成绩优异者，经三名本专业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联名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并获得本系推免工作小组和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可以不受上述学分绩排名和不及格门次的限制。
8. 在本系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名额中预留不多于 2 个名额用于因材施教生的选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建设。拟录取人员要求有优秀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有一定学生社会工作经验，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并满足清华大学对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的基本要求；在攻读研究生期间，原则上至少连续担任 2 年的辅导员工作。拟录取人员应该顺利完成本科阶段的学业，并且保证高质量地完成所担负的辅导员工作。
9. 除工业工程专业学生外，工业工程系在推免工作中，将优先考虑下列院系或专业背景的学生：数学、统计学、数理基科班、自动化系等。
10. 工业工程系根据学校分配名额，按照《清华大学未来学者奖学金管理规定》，评选“未来学者奖学金”获得者并给予奖励。
11. 符合上述工业工程系推荐免试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推免到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业工程系基于慎重、稳妥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择优推荐。

#### 四、推免初选工作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按照本办法所附的日程及报名材料要求，有资格申报的学生提交《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个人简历、《成绩单》（加盖所在系教务章即可）、《清华大学学科交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仅交叉推免生填写）以及反映个人突出成果和特色的个人简历等。申请博士学生须根据双向选择的原则，确认意向论文指导教师并提交《师生双向选择确认表》。
2. 资格确认。推免工作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校学生的第一轮入围名单，通知入围学生参加复试考核。
3. 复试考核。对于第一轮入围名单中的学生（含本校外系推荐生、外校推荐生），系

里组织以面试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推免工作组根据各环节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第二轮入围名单。第二轮入围名单中的学生数目原则上不少于学校分配给我系的研究生免试招生名额，不少于系核定的指导教师拟招收学生的总人数。

4. 初选资格确认。根据复试考核结果，推免工作组进行报考学生预录取项目分配，并以电话或其它形式与考生进行预录取项目类别确认。学生放弃预录取项目的，取消初选资格。
5. 博士生招生实行差额预选列表与双向选择制。招生小组根据招生指标或预期招生指标情况，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形成差额预选列表。
6. 拟接收名单上报及公示。系推荐研究生工作小组确定拟接收人员名单，上报学校审批，并公示。
7. 学生报名。获得初选资格的推荐免试生（含推荐到校内外的直硕、直博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接收复试通知、确认接受拟录取及缴纳报名费。凡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手续的，将不能录取，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

## **五、 招生考核与拟录取**

1. 推荐免试硕士生、博士生的面试由工业工程系组织完成，成立由不少于 5 位准聘/长聘教研系列教师组成的面试考核小组，面试时间约每生 20 分钟。面试考核部分的考核内容以工业工程专业知识为主，兼顾其它知识面和综合素质考察，并包括用英语回答问题。面试成绩为综合成绩。
2. 工业工程系暑期夏令营对参加同学已经进行了笔试、面试、实践等多环节考核并给出了夏令营考核成绩；夏令营考核成绩作为学生的综合成绩。
3.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为拟录取推荐排序的基准。
4. 申报深圳研究生院的同学（包括全日制工程硕士），统一参加上述考核。
5. 硕士研究生拟录取排名以综合成绩排名为准。博士研究生拟录取采用双向选择制；获得具有招收资格和名额的意向导师录取意向确认的，优先录取。

## **六、 资格复审与录取**

1. 第八学期末，研究生院将会同教务处、注册中心及有关院系，对取得推荐免试初选资格的学生进行研究生资格复审，通过者方可录取，并转入研究生学籍。对未通过资格复审者，将会被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由教务处按照本科学

籍管理规定处理。

2. 资格复审要求学生已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综合论文训练）的学分要求，能正常毕业，且综合论文训练的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
3. 取得推荐免试初选资格后，本科生必修及限选课程考核不得出现不及格。
4. 取得推荐免试初选资格后未受任何处分。

七、 本规定由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负责解释。

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 工业工程系 2018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日程安排

时间	地点	内容
9 月 8 日（周五） 19:00	舜德楼北 512	2018 届本科生推免实施办法介绍会
9 月 13 日（周三） 15:00 前	系教学办（舜德楼北 511）	<p><b>注意：此截止日期适用于所有申请本系推免、外系推免及外校推免的同学。</b></p> <p><b>所有申请工业工程系的校内推免学生需提交材料清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li> <li>• 《清华大学学科交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外系交叉推免同学填写，本系同学无需填写）；</li> <li>• 《师生双向选择意向确认表》（附件 3；仅博士生需要，硕士生不需要）；本表可以延迟提交。</li> <li>• 《成绩单》（加盖所在系教务章或清华大学注册中心章均可）；</li> <li>• 个人简历；</li> <li>• 其它能够反映个人突出成果和特色的材料</li> </ul> <p><b>工业工程系学生申请外系推免需提交材料清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li> <li>• 《清华大学学科交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li> <li>• （按照对方院系规定准备其它材料，提交对方院系）</li> </ul> <p><b>工业工程系学生申请外校推免需提交材料清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li> <li>• （按照对方学校院系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提交对方）</li> </ul> <p><b>注：迟交的同学不保证名额。</b></p>
9 月 14 日（周四）	系公告栏及系网页	根据资格初审情况，向本校申请推免、外校申请推免及公开招考学生发布复试考核时间及地点等安排事项（含统计学）
9 月 18 日-19 日 （周一~周二）	舜德楼、伟清楼	组织校内及外校考生进行复试考核（含统计学）
9 月 25 日（周一） 以后	系公告栏及系网页	公示考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

注 1：除工业工程专业学生外，工业工程系在推免工作中，将优先考虑下列院系或专业背景的学生：数学、统计学、数理基科班、自动化系等。

注 2：如有疑问，请致电 62788127（张老师）、或 62771010（金老师），也可亲临舜德楼北 511 系教学办公室咨询，同时请密切关注我系官网的正式通知。